

顺城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0日至6月15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顺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城法院）党组开展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7月28日，巡察组向顺城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涉及不宜公开事项按规定未公开。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刘军院长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刘军院长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觉悟，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采取切实措施，领好班子，带好队伍，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1. 2022年3月4日召开顺城法院党组（扩大）会议，对市委巡察工作进行详细部署，要求全院明确责任分工，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筹备，自觉接受监督，正确面对巡察，及时完成巡察整改。

2. 在市委巡察期间，先后6次召开顺城法院配合市委巡察领导小组会议及党组会议，讨论线索核查情况，督促制定自查自纠问题立行立改工作方案。

3. 《关于营商环境专项巡察顺城区人民法院党组的反馈意见》《关于向顺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主要负责人的反馈意见》下

发后，2022年8月8日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会议精神，并要求从自身查摆问题，利用3个月时间落实整改工作。2022年8月18日召开党组会议，进行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分工。严格对照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既对整改思想、方向、原则予以明确，又对整改措施逐条逐句审议，经充分论证研究，制定《顺城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提出38条整改措施，并分别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先后9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党组会议，开展执行案款清理发放、诉讼费退费、案件卷宗归档、案件评查等专项整改行动，有序推进整改，力求改到位、改彻底。

（二）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顺城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增强“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巡察反馈意见深入反思、认真剖析，并采取切实措施，敢于较真碰硬，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落实，以此推动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1. 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期间，针对巡察组反馈线索积极核查，分管领导牵头，带领核查小组进行了细致全面地核查，并在党组会议上逐案汇报。

2. 顺城区人民法院党组结合本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

况，开展自查自纠，共发现 25 个具体问题。并执行自查自纠立行立改整改方案。

3.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刘军院长传达市委书记来鹤在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邓利同志对两起不认真落实巡察整改要求典型案例进行通报，王秋慧同志向大家传达院党组对巡察整改工作的具体安排部署。

4.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民主生活会，根据中共抚顺市委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要求，集中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来鹤书记在听取本次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汇报时提出的意见要求，广泛征询了意见并开展了谈心谈话。并邀请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李鸿宾，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孙庚琼，顺城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组长洪波，区委组织部干事罗俊同志出席了会议。

5. 根据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期间，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分工，统筹协调，督促各部门整改落实。院党组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 38 个问题进行分解细化，每个具体问题均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和完成标准，一一对应，逐个核销，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切切实实取得良好成效。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整改进度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进度偏慢、聚焦不准、整改不力的部门和人员，通过催办、提醒、约谈等形式加以推动，确保整改成效让群众满意、经得起各方检验。

二、整改落实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3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26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9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26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学习贯彻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热潮。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到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2. 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的重点内容；3. 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红色基因的指示要求，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认真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和思想政治建设。

整改成效：顺城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党组会学习学习郑青院长传达习近平8月16-17日在辽宁考察时的讲话精神，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刘军院长在会议上提出要求：一是要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来辽宁考察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是要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热潮。三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在服务新时代辽宁振兴中展现司法更大的担当和作为。

2. 关于“研究部署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时跟进学习、传达、部署营商环境工作。将张国清书记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的讲话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

整改成效：顺城法院党组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民主生活会，会议强调全面落实省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各项重要部署和工作安排。刘军院长在党组会议上多次强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注意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涉企评估，慎重采取措施。层层传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研究部署营商环境“5+5+5+1”工作。

院党组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党组会学习省委书记张国清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省委书记张国清在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3. 关于“理论成果转化走形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辽宁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六抓六促”工程和省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5+5+5+1”工作体系，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

果，持续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针对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持续进行顽瘴痼疾专项整治。

整改成效：已印发《顺城法院关于落实涉企案件生产经营评估影响评估办法》，切实将执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的评估工作纳入办案的必经程序，进一步提升涉企案件审判执行质效，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降至最低。“辽宁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管理平台”综合排名大幅提升。

4. 关于“权责清单公布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内容，并在顺城法院官方网站公布。

整改成效：已重新制定并印发《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司法人员权力（职责）清单（试行）》，并在顺城法院官方网站公布，已建立司法人员行为负面清单。

5. 关于“长期未结案件清理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对一年期以上长期未结案件，严格按照上级法院要求，建立台账进行闭环管理，做到全流程监管，推进案件清结。

整改成效：已建立长期未结案件台账，实施“台账式闭环管理”，实行全流程监督管理。且已逐案调度，巡察发现的37件未结案件现仅剩1件尚未结案（有法定理由）。

6. 关于“超自然审限管理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明确超自然审限案件责任主体，加强审判人

员和审判辅助人员工作能力的提升，增加办案能力和结案效率。

整改成效：统计超自然审限案件并明确承办人，对超自然审限案件及时督办，逐案清理，截至2022年8月15日，“辽宁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管理平台”顺城法院超自然审限案件率为7.72%，低于全省平均值（10.15%）。

7. 关于“落实‘三个规定’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按上级要求及时填报“三个规定”报告平台；2. 将“三个规定”落实情况纳入重大请示报告事项，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题研究部署。

整改成效：已按上级要求及时填报“三个规定”报告平台。

8. 关于“超法定审限立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司法为民”宗旨，牢固树立依法立案、保障诉权是立案工作基本职责的理念，坚决杜绝在年底不立案、拖延立案情况发生。2、充分调动诉前调解和多元解纷职能，充分发挥调解组织更大作用，尽可能将案件导入诉前调解程序，缓解案多人少压力。3、延伸立案庭工作职能，与速裁快审相结合，在年底大力开展立案调解。立案庭工作人员除立案登记工作外，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提前介入案件调解。充分做好诉讼风险评估，

做好诉源治理工作。

整改成效：已严格杜绝有案不立和超法定审限立案情况发生，保障当事人合法诉权。

9. 关于“终本执行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自查加抽查，要求各承办人系统梳理 2018 年以来的所有终本案件，两个庭室交叉检查，完成案件自查。安排专人对上述案件进行集中抽查，形成工作台账。针对此次巡察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落实瑕疵案件到人，未能在期限内送达执行文书的说明原因并重新完成送达，未穷尽执行措施的将执行措施穷尽，发现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将案件恢复执行；2. 探索建立执行通知前置程序，将执行通知书内容写入裁判文书主文，促进生效裁判高效执行；3. 严格终本案件审批流程，细化终本案件材料清单，对不符合终本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批通过。

整改成效：今年以来，省高院对顺城法院以终本方式结案的案件随机抽取共计 20 本，检查结果为终本合格率为 100%，在全省执行考核中终本合格率一项，顺城法院指标为 100%。

10. 关于“执行案款超期未发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针对 200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未发放的执行案款与财务人员逐笔核对，认领后，在期限内发放；2018 年 2 月以来超期发放的案款虽具备合理理由，但发放条件具

备时，5日内发放案款；2. 出台《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安排专人负责执行款物工作，及时与财务人员对接，对新入账执行案款进行登记，每周一、周三督促承办人认领、发放。期限内不能发放的，通知承办人在系统内操作延缓发放，具备发放条件后5日内完成发放。3. 到账案款根据备注信息无法完成认领的，通过联系银行及汇款人确定对应执行案件。

整改成效：现已无不明案款，所有未发放案款均有合理理由，执行款物实现动态管理。

11. 关于“执行款现金收缴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执行，尽量以银行转账、现金存入方式收取执行款，遇有收取现金执行款，当日交到财务部门并在期限内发放；2. 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执行款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执行款收取、财务处理、发放支付以及后续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操作要求，明确各流程职责权限并严格执行；3. 探索智能化案款管理模式，申请执行人在立案阶段办理领取执行款相关手续，实现与法院“一案一账号”对接，案款到位、发放节点同时通知申请人，形成案款收发的闭环管理。

整改成效：以现金形式收取的执行款3日内完成发放，执行案款入账后15日内完成发放，如有法定理由提交暂缓发放，未有执行款物违反规定情况。

12. 关于“落实案件质量责任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对照具体发该案件，找出发改原因，逐一落实责任，发改案件中近一半案件未经审委会讨论，系员额法官自签。对此要求员额法官签发案件宣判前，提交庭长审核，对于部分重大案件经审委会讨论最终被上级法院改判的案件，将加强与市法院对应庭室的沟通联系，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方面与上级法院保持一致。

整改成效：2022年以来刑事审判庭无发改案件。

13. 关于“上诉案件流转周期过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注重辅助人员工作能力的培训，制定上诉案件工作的流程标准，优化上诉案件工作的处理能力和效率。严格认真审查上诉状等相关材料，避免被上级法院退回情况的发生，加快流程，按照诉讼法要求法定期限内第一时间送交上诉卷，减少当事人诉累。

整改成效：上诉案件流转周期明显缩短，截至2022年10月31日，已降至39.96天，低于全省平均值（48.34天）。

14. 关于“案件评查机制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案件质量评查计划和方案，开展常规评查，建立卷宗，统一归档。对评查整改工作跟踪管理，运用工作提示函、函询、约谈等方式提示问题、督促整改，实现案件闭环管理。

整改成效：对2022年1-6月被上级法院改判、发回重

审的民事案件 103 件进行评查，并形成案件质量评查报告，总结案件质量存在问题，发给全体员额法官。已印发《顺城区法院 2022 年审（执）结案件评查实施方案》，成立评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 2020-2021 年审（执）结案件共计 60 件进行评查。

15. 关于“诉讼服务中心死角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重新安排导诉人员，并进行培训，强化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2、依据审判工作需要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合理使用云柜。3、依据审判工作需要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建议院里配备诉讼服务中心需要的硬件设施。

整改成效：导诉员培训后已定岗定责，且根据审判工作需要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合理使用云柜，且会根据实际情况向院里建议配备诉讼服务中心需要的硬件设施，从而保证诉讼服务中心各功能区域充分合理使用。

16. 关于“‘互联网+监管’推进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落实舆论宣传和普法主体责任，专人管理“两微一端”宣传工作。做好菜单功能维护，设立“顺法动态”专题，专司向社会宣传顺城法院工作动态，从而接受人民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微信公众号保持发布节奏，侧重工作动态和普法，并发动干警转发提高宣传覆盖面。微博运营向抚顺中院“取经”，尽快开展；2. 整体梳理官网网站需要

更新、修正的内容，10月中旬完成更新。

整改成效：自2021年任专人管理“两微一端”宣传工作，各项菜单功能均能使用。微信公众号截至2022年10月28日发文664篇，其中原创97篇，关注人数1075人，设立“顺法动态”“为群众办实事”等专题。官方网站样式已经全面升级改版，每个模块的内容都已经做到及时更新。官方微博已经累计发文343篇，并且发布两个原创视频，粉丝数量逐步增加。顺城法院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的宣传效果。

17. 关于“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纳入党组集中学习，严格执行落实《条例》规定，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党组研判重大事项前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监督。

整改成效：已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纳入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10月份政治学习计划。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党组研判重大事项前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监督。

18. 关于“工作业绩考评和双激励指标全市排名靠后”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审判管理，激励全体干警司法办案工作力度，提高审判质效，争取稳定在全市第四、全省中游水平。

整改成效：“辽宁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管理平台”综合排

名大幅提升。

19. 关于“层层传导压力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顺城法院党组压紧压实领导责任，尤其是主管业务的党组成员，要层层传导压力，充分调动中层干部作用，勤于督促指导、跟踪问效，采取切实措施扭转排名靠后局面。预期效果：在全省法院审判质效执行管理平台综合排名稳定上升。

整改成效：院党组尤其是主管业务的党组成员通过层层压力传导，持续督促指导，“辽宁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管理平台”综合排名大幅提升。

20. 关于“报送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关于案件数据情况材料，由审管办审核，领导签字后报送。在日常汇报材料报送时，加强审核把关。

整改成效：现案件数据情况材料，均由审管办审核，领导签字后报送。

21. 关于“班子老龄化严重，缺乏朝气”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通过强化政治建设、正面反馈等，激发班子成员干事创业热情；2. 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尽快配齐配强班子。

整改成效：通过个人自学，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支部会议集中学习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激发班子成员干事热情。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将青年党员干部作为发展培养的重点对象。积极为青年干警的成长压担子、搭梯子。此外，我院已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配齐配强班子，现已提名苏青同志为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人选（挂职，时间2年）。

22. 关于“统筹法院各项工作落实上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结合职能职责深入研究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

整改成效：转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落实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办法的暂行规定》至各业务庭，制作关于落实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办法的暂行规定思维导图以便于各业务庭理解适用，并进一步制订《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落实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的办法》。

23. 关于“对巡察整改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即刻对2021年度巡察整改反馈意见整改材料进行收集归档。

整改成效：已对2021年度巡察整改反馈意见整改材料进行梳理归档。

24.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对所管辖业务工作指导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建立信访接待制度，每周五上午为领导接待日，接谈信访人并及时化解信访问题；2. 针对产生的信访案件逐一接待，对反映的信访问题有针对性采取措施，自身存在问题及时整改，仍不能解决的尝试求助于向党委、政府说明困难予以解决；3. 严格规范执行、文明执行，将信访比纳入干警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整改成效：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平台登记的信访案件我院信访办结率和信访化解率均为100%，“辽宁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管理平台”综合排名大幅提升。

25.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对庭审活动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庭审应是审理案件的全体人员共同营造一个严肃、紧张、有序的庭审效果，顺城法院对审判人员进行司法礼仪培训，让每一位审判人员都时刻绷紧保持庭审形象这根弦，严守司法礼仪，要求审判人员无论在线下或线上庭审时都要按规定着装，以保障庭审的严肃性，彰显法律的威严。

整改成效：审判人员在庭审时能够按照规定着装。

26.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对干警队伍建设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组织全院开展学习《关于强加全省政法干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的意见（试行）》；2. 政治部联

合审管办定期开展执法司法工作作风纪律检查。

整改成效：政治部定期在工作群中提示工作纪律，不定期走访检查，对具有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突出问题的干警予以通报批评。通过学习《关于强加全省政法干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的意见（试行）》以及执法司法工作作风纪律检查，全院干警工作作风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共计9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院将积极与区财政沟通并争取资金，维护企业利益不受损失，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应尽的义务和担当。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2. 关于“诉讼费应退未退、退返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省市法院的部署要求做好统计、报备、审核、退费工作，有序开展胜诉退费。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3. 关于“服务全覆盖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下步工作打算：积极与区政府联系，推进办公用房问题的解决。

整改时限：正在整改，2023年10月前完成。

4. 关于“一审服判息诉率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大判后答疑服判息诉工作，多做调解工作，化解当事人矛盾，对当事人进行疏导，做到不回避，勇于担当，力争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

整改成效：加大调解力度，调解结案率明显提高，截至2022年10月31日，“辽宁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管理平台”顺城法院调解率为22.2%，比2022年8月通报数据取得较大提升。

未完成整改原因：案件难度不同，当事人诉请不尽相同，很难一时间达成调解。

下步工作打算：加强调解工作，不但诉前调、庭前、庭中、庭后、下判前不放弃任何可以调解的机会，加大裁判文书的说理解释法的水平和能力，有效提升调解率的同时，达到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的效果。

整改时限：正在整改，逐步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

5. 关于“存在信访隐患”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由院领导确立包保体系后，信访办形成工作台账。包案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对信访人进行认真接谈，充分释法明理和情绪疏导后，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推进多元化解信访矛盾机制，分类实施不同的化解举措并建立评价机制。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6. 关于“老访、重复访化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顺城法院将积极与区财政沟通并争取资金，维护企业利益不收损失，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应尽的义务和担当。2. 进一步推进多元化解信访矛盾机制，有效化解信访矛盾。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7. 关于“万件化访工作推进缓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顺城法院将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通过信访救助、释法明理、召开协调会议、导入法律程序等措施，有效化解信访案件。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8.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对案件卷宗监管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加强对干警的培训和学习，进一步加大对书记员、法官助理和执行法官的案件归档要求培训；2. 明确责任担当，承办法官应及时将卷宗材料移交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并做好移交登；3. 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将卷宗装订后尽快与档案管理部门预约归档。

整改成效：档案室已向各庭室发出通知，要求严格执行《人民法院诉讼办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目前已完成800本卷宗的整理、扫描、装订、归档。

未完成整改原因：1. 案件办理具有持续性、执行措施具

有延续性，方便案件办理及卷宗材料收放；2. 需归档卷宗数量多、卷宗材料复杂、单本整理耗时长，整体工作量较大；3. 案件量大，书记员人员不足，执行措施繁琐，书记员日常需负责协助接待当事人、外出协助办理查、扣、冻等强制措施、案款认领发放、文书制作、案件报结等多项工作，整理卷宗时间不足；4. 案件归档需要与档案部门预约，目前有一小部分已完成装订，等待预约日归档。

下步工作打算：加班整理卷宗，与档案部门及时预约，尽快完成卷宗归档。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

9.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对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研究的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由院领导确立包保体系后，信访办形成工作台账。包案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对信访人进行认真接谈，充分释法明理和情绪疏导后，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分类实施不同的化解举措并建立评价机制。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营商环境建设各项部署要求”意见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辽宁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六抓六促”工程和省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5+5+5+1”工作体系，开

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针对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持续进行顽瘴痼疾专项整治。预期效果：按照“六抓六促”工程和“5+5+5+1”工作体系，实现“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通过专项整治与提升司法质效结合，提高审判质效执行管理平台综合排名。

取得成效：按照“六抓六促”工程和“5+5+5+1”工作体系，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专项整治与提升司法质效结合，审判质效执行管理平台综合排名有较大提高。

2. 关于“强化务实措施，不断完善司法制约监督机制”意见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定期梳理长期未结案件清单，通报主管副院长和部门负责人，向案件承办人了解案件进展，询问未结原因，提出推进办法，跟踪落实情况。对长期未结案件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依规追究责任。完善评查机制，组建评查小组，定期就发回重审、改判案件进行评查，通报不足，总结经验，制定规范。落实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合议庭评议规则，落实审判权力清单，形成制约监督。持续推进司法公开，依法督促法官、书记员进行审判流程、庭审、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精心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方便当事人、律师、信访人等通过智慧法院进行诉讼活动。进一步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通过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降低诉讼对企业的负面

影响，通过走访调研为企业提供服务，助推形成“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

取得成效：制定“四定工作台账”，定期梳理长期未结案件并及时与承办人了解案件进展、督促案件办理，并及时向上级法院上面报告。完善评查机制，成立由主管院长、专职委员、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室和资深法官组成的评查小组，制定详细评查方案，现已开展今年上半年发改案件评查且正在对全院2020-2021年审（执）结案件共计60件进行评查。并注重将案件评查制度化、常态化，总结审判经验，研讨法律适用问题，为日常司法办案提供方向借鉴，提高总体案件质量。现已落实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合议庭评议规则，落实审判权力清单，形成制约监督。坚持对审判流程、庭审、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等依法公开。精心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方便当事人、律师、信访人等通过智慧法院进行诉讼活动。通过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的填写评估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并降低诉讼对企业的负面影响。持续开展走访企业活动，为企业提供司法服务。

3. 关于“加强队伍建设，营造‘人人、事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意见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顺城法院通过文化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通过事前提醒、日常监督，做好工作督促和检查。为了扩大宣传范围，除在本院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本院

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外，还积极向上级平台投稿，扩大宣传影响。

取得成效：对日常工作纪律、办案纪律持续监督检查，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5+5+5+1”工作体系，体系化、项目化、清单化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宣传推广保护营商环境案例，持续向外界传递顺城法院倾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强烈信号，从而营造“人人、事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服务意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上级党委、市委巡察组的监督指导下，摆正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位置，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理念深植入心，更好地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展现“头雁效应”，切实发挥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中层干部作用，锻炼年轻干部的管理能力和执行能力，转作风、优环境、抓落实，形成“人人干事创业，人人担当作为，人人争先创优”良好氛围，更好地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把握问题导向，切实整改到位。主动接受巡察组监督，虚心听取批评意见。通报正面典型找差距，通报负面典型防风险。以督导反馈问题为先导，敢于从思想深处检视暴

露问题。坚持边查、边改、边提高，力争早日摆脱被动地位，将整改成效转化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

三是健全监督机制，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对整改反馈事项的常态化管理，把整改成果转化成工作实效，确保整改工作组织有序，确保整改过程全员参与，确保整改成效落实落地，使顺城法院通过对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进一步达到提升班子凝聚力、提升队伍战斗力、提升法院工作创新力的工作目标，并在整改提高的基础上，促进干部素质提升、作风转变，进一步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队伍，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567579；电子邮箱 scfy123@163.com。